**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34-254XZBZZF071**

**项目名称：轮台县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项目**

**委托单位：中共轮台县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附表 7

A 说　明 9

B 招标文件 10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E 评标程序 13

F 授予合同 18

G 招标失败条件 19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29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30

1、 投 标 书 30

2、开标一览表 31

3、分项报价表 32

4、服务需求偏离表 33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6、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35

7、供应商概况 36

8、拟派项目负责人概况 37

9、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38

10、供应商类似业绩 38

11、实施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方案、制度、承诺函。 39

1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9

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 4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0634-254XZBZZF071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共轮台县委宣传部的委托，对轮台县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项目下的服务组织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供应商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前来投标。

项目内容：轮台县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项目（预算金额：250万元）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2.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供应商可从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4日00：00~23:59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7月28日11:00时（北京时间）

6、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7、联系方式

7.1、采购人名称：中共轮台县委宣传部

详细地址：轮台县团结路党政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吴昕潼

联系电话：0996-4693905

7.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

邮 编：830000

电子信箱：565698233@qq.com

联 系 人：周纪坤、余勇

电话：0996-2222077、17397568003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人民币帐号：3010024209200124890（请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后7位）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1. 说明

1.适用范围

2.定义

3.合格的供应商

4.供应商资格

5.投标费用

1.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7.招标文件澄清

8.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10.投标语言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2.投标文件格式

13.投标报价

14.投标货币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7.投标有效期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9.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截止时间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评标程序

23.开标

24.评标过程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6.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中标通知书

31.签订合同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3.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1. 招标失败条件

## 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1 | 项目名称：轮台县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项目项目编号：0634-254XZBZZF071 |
| 2 | 采购人名称：中共轮台县委宣传部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电话：0996-2222077、17397568003 |
| 4 | 投标保证金金额：5万元（须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5 |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日内支付30%，验收通过后支付全部款项。（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服务期限：30天。 |
| 6 | 投标语言：中文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7 | 供应商资格标准：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
| 8 | **补充事宜：**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
| 9 | **投标有效期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 10 | 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文件 |
| 11 | 电子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11:00时（北京时间） |
| 12 | 开标日期：2025年7月28日11:00时（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
| 13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金额为：250万元。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
| 授　予　合　同 |
| 14 | 质疑电话：0996-2222077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支付，支付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下浮20%执行（不含税）。 |

##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甲方”系指中共轮台县委宣传部；

2.3 ”“供应商”“乙方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4.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4.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5．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

⑴投标邀请；

⑵供应商须知；

⑶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⑷合同条款；

⑸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质疑文件须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7.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供应商的质疑为：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投标语言

10.1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列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3. 实施方案；
4. 投标保证金；
5.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小写表示的金额与大写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投标货币

14.1人民币报价。

15．**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1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1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1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15.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1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15.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1.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2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投标保证金

19.1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9.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按须知第32条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2025年7月28日11:00时（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21.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1.3 出现第8.2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E 评标程序

23．开标

23.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23.2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开标时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开启报价确认，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

23.5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8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8.1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8.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8.3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3.8.5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3.8.5.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8.5.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8.5.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资格审核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前款规定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是否满足**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  |
| **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  |

24.3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是否满足** |
| **1**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其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
| **2** |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预算金额。** |  |
| **3**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该供应商的投标认定为无效投标。** |  |
| **4**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情形）** |  |
| **5** |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
| **6**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投标保证金。** |  |
| **7** |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8**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审查结果** |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供应商代表应作记录。并在政采云平台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10分 | 投标报价（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0 |
| 技术部分74分 | 斗拱文化柱设计（8分）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对斗拱文化柱设计的技术要求，提供详细的设计理念、文化柱设计图及整体展示效果图。斗拱设计以汉代斗拱为原型，充分体现斗拱文化的美学价值。供应商提交的设计内容满足设计技术要求得8分，每存在1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 8 |
| 五行文化景观墙设计（8分）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对五行文化景观墙设计的技术要求，提供详细的设计理念、景观墙设计图及整体展示效果图。供应商提交的设计内容满足设计技术要求得8分，每存在1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 8 |
| 斗拱路牌（8分）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对斗拱路牌设计的技术要求，提供详细的设计理念、斗拱路牌设计图及整体展示效果图。斗拱设计以汉代斗拱为原型，供应商提交的设计内容满足设计技术要求得8分，每存在1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 8 |
| 汉式方亭（8分）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对汉式方亭设计的技术要求，提供详细的设计理念、汉式方亭设计图及整体展示效果图。供应商提交的设计内容满足设计技术要求得8分，每存在1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 8 |
| 中式抽象金属装置亭（8分）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对中式抽象金属装置亭设计的技术要求，提供详细的设计理念、中式抽象金属装置亭设计图及整体展示效果图。供应商提交的设计内容满足设计技术要求得8分，每存在1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 8 |
| 室外文化景观石(含基础)（8分）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对室外文化景观石(含基础)设计的技术要求，提供详细的设计理念、室外文化景观石(含基础)设计图及整体展示效果图。供应商提交的设计内容满足设计技术要求得8分，每存在1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 8 |
| 室外文化广场诗词金属文化景观（8分）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对室外文化广场诗词金属文化景观设计的技术要求，提供详细的设计理念、室外文化广场诗词金属文化景观设计图及整体展示效果图。供应商提交的设计内容满足设计技术要求得8分，每存在1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 8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 有完善的管理架构、有详细的施工方案：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劳务人员配备、机械设备配备等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5分，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5 |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4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②进度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能够确保建设任务顺利完成，计划及措施内容完整符合实际的每项得2分，2项共计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质量控制体系（4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①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管理关键点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各工作环节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符合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的每项得2分，2项共计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4 |
|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3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安全的论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安全保障组织管理机构；②安全生产管理措施；③安全检查及安全防护措施；方案或措施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无缺陷，每项得1分，3项共计3分；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3 |
|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2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现场文明施工的论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措施；②文明施工项目管理。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内容完整、详细、无缺陷，每项得1分，2项共计2分，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2 |
| 商务部分16分 | 团队成员（4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需包含艺术设计专业，每配备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所学专业毕业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项目负责人（2分） | 提供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业绩证明材料，例如完整合同协议书或项目验收单或其他能体现负责人姓名的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同一业绩只计分一次） | 2 |
| 业绩（6分）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同一业绩只计分一次） | 6 |
|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4分） | 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紧急故障处理预案，①解决问题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②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工作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无缺陷的每项得2分，2项共计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4 |
|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二、三项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合计最高主观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F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中标通知书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1中标人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中标人须按第33.1.1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G 招标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中华传统文化-斗拱文化柱 | 1.根据汉代斗拱形制设计文化柱方案2.材质/规格:金属材质，高度5-6米 | 12.00  | 个 |
| 中华传统文化-斗拱文化柱台基 | 1.尺寸：8米\*19.6米2.混凝土现浇基础 | 156.80  | 平米 |
| 2 | 中华传统文化-五行文化景观墙 | 1.根据五行设计文化景观墙方案2.材质/规格:金属材质，高度2.5米左右，厚度30公分左右，长度4米左右 | 10.00  | 个 |
| 中华传统文化-五行文化景观墙基础 | 1.尺寸：6米\*1.5米2.混凝土现浇基础 | 10.00  | 个 |
| 3 | 斗拱路牌 | 1.根据汉代斗拱形制设计路牌方案2.材质/规格:金属材质，高度1.8-2米 | 12.00  | 个 |
| 4 | 汉式方亭 | 1.设计汉式方亭方案2.材质/规格:混凝土彩绘，基础5.8米见方，亭子4.2米见方，高度6米左右 | 1.00  | 个 |
| 5 | 中式抽象金属装置亭 | 1.设计中式抽象金属装置亭方案2.材质/规格:金属材质，高度4.5米左右，长度6米左右，宽度6米左右 | 1.00  | 个 |
| 6 | 室外文化景观石(含基础) | 1.设计景观石文字：“博望湖”两个、“定远桥”两个、“戎晋归仁”、“遐迩一体”、“与天无极”、“西域都护府遗址群卓尔库特古城考古遗址公园”景观石及刻字方案2.材质/规格:景观石，景观石最长边尺寸不小于1米3.钢筋混凝土基础，不小于景观石底座尺寸 | 8.00  | 处 |
| 7 | 室外文化景观石刻字 | 1.根据景观石刻字方案进行雕刻及上色 | 1.00  | 项 |
| 8 | 室外文化广场诗词金属文化景观 | 1.设计室外诗词金属文化景观方案2.材质/规格:金属及其他符合材质，文化景观设置区域长度不小于8米，宽度不小于5米 | 1.00  | 处 |

**备注：1、报价格式必须参照第五部分范本格式。**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日内支付30%，验收通过后支付全部款项。（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3、服务期限：30天。**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

乙方 (中标人) ：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 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1.2.2 服务内容：

1.2.3 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期限** **、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

1.5.2 服务地点： ；

1.5.3 服务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 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 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 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 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 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 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 、调解或者和解 、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 裁规则裁决；

1.7.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 、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

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1、 投 标 书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实施方案
5. 投标保证金，形式（ ），金额为（注明币种）。
6. 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服务的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投标保证金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服务费、手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服务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 投标服务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 （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投标申请人： （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公 章：

 年 月 日

6、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注：提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7、供应商概况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执业许可证号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企业相关控股、管理关系概况 |  |
|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年龄 | 专业 |
|  |  |  |  |
| 经营范围 |  |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材料；

8、拟派项目负责人概况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职业年限 |  |
| 专业 |  | 毕业学校 |  |
| 身份证号码 |  | 在单位担任职务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类似业绩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等其它一切有利于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

2、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近三年的类似业绩应附合完整合同协议书或项目验收单或其他能体现负责人名称的证明资料。

9、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项目团队人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

2、上述人员应附身份证等其它一切有利于项目团队人员的证明材料。

10、供应商类似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服务内容 |  |
| 合同期限 |  |
| 合同价格 |  |
| 备注 |  |

备注：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完整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

2、具体年份要求：2022年1月1日-至今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注明序号。

11、实施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方案、制度、承诺函。

1、服务方案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第三部分提供的内容。

2、供应商认为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编制的其他内容。

3、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斗拱文化柱设计、五行文化景观墙设计、斗拱路牌、汉式方亭、中式抽象金属装置亭、室外文化景观石(含基础)、室外文化广场诗词金属文化景观、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控制体系、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现场文明施工措施、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

1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 （采购人名称） 招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标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活动，不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招标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招标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收）：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基本账户）：

税 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注：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请将以上退款信息加盖公章邮件至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邮箱为565698233@qq.com。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后，在3～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余额电汇至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后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扫描件。**

**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扫描件**